

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 142 号

罪犯舒学友，男，2003 年 8 月 10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安顺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2 年 12 月 23 日，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 2730 刑初 146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舒学友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；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。被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手机共计八部依法予以没收，由收缴机关依法处理；违法所得人民币 1848.80 元依法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2 月 22 日投入贵州省黔东南监狱服刑改造；2023 年 3 月 23 日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舒学友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舒学友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3000 元、违法所得人民币 1848.80 元(已履行/收据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3 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性侵未成年犯罪，从严掌握扣减一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舒学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舒学友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舒学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